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刘昊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对易事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进行了现场培训。本次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为关于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的相关内容。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海通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易事特了解企业参训人员的时间情况,并发出了 2016 年度现场培训的通知。

现场培训中,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讲解了关于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等内容。

现场培训后,海通证券向易事特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现场培训对象及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供自学。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海通证券主要培训了以下内容:

- (一) 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及程序;
- (二) 对外担保的审议权限及程序;

在培训过程中,海通证券讲解人员对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就参训人员关心的部分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

三、现场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易事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相关要求有了进一步系统和全面的认识,方便以后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进行对比、查阅、学习和使用。

本次现场培训作为海通证券对易事特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现场反映较好。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丽燕

刘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01 日